

2018 年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8日对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市委宣传部”）主管的宣传文化专项、文化事业发展专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文明创建经费、对外宣传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长沙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长沙市财政局绩效处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评价时间

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8日为本次市委宣传部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2018年度市委宣传部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长财绩〔2015〕2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项目抽查涉及区县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选取了市委宣传部宣传文化专项、文化事业发展专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文明创建经费、对外宣传经费等5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10,857.54万元，占总项目金额（14,139.43万元）的76.79%，涉及项目个数为142个，占项目总数的52.40%。

（五）其他情况

1.资料提供情况

本次主管部门及各项目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均能按

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 号)文件要求提供,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文化改革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2012〕6 号)、第十届 196 次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议纪要立项。文件规定:从 2012 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不少于 1 亿元,增加市级文化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投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 号)和财政部、中宣部颁发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财文字〔1997〕243 号)立项。文件规定专项经费来源于:向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各类广告媒体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 3%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省国库,由省按实缴额的 70%返还市里,市里扣除给予征收机关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和奖励经费后,返还各级财政,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发展。2018 年预算安排数为 14,139.43 万元,共涉及 225 家项目实施单位、271 个项目,由市委宣传部主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宣传部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质量、高效率发展为主题，以世界“媒体艺术之都”建设为牵引，切实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意识形态管理、新闻舆论引导、文明城市创建、文化改革发展，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全面发展繁荣、走在全国前列，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长沙新征程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一是着力制订和贯彻实施全市宣传思想工作规划，抓好全市形势教育工作；二是引导社会舆论，规划部署全市思想政治工作、典型宣传和社会宣传工作，指导全市对外宣传工作及网络新闻宣传工作；三是着力部署全市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全市文明创建工作不断深化；四是制订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的落实，管理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度市委宣传部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数为14,139.43万元，其中：本经费拨款12,826.34万元，上年结转1,313.0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139.43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 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财政共拨付专项资金 14,139.43 万元，实际支出 14,074.51 万元，年末结余 64.92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 99%。项目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项目	涉及的指标文号	项目名称	本年经费拨款	上年结转	2018 年预算金额合计	2018 年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结余
一、宣传文化专项	长财教指(2017) 046	文化产业基础构建	0.00	130.00	130.00	127.36	2.64
		国有资产文化管理	0.00	50.00	50.00	50.00	0.00
		长沙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及企业文化建设	0.00	43.21	43.21	40.29	2.92
		《长沙宣传》编辑和舆情信息费	0.00	33.30	33.30	27.61	5.69
		长沙城市电视专栏《看长沙》	0.00	45.75	45.75	42.88	2.87
		刘少奇诞辰 120 周年系列纪念活动、湖南日报通讯员培训费	0.00	99.05	99.05	98.74	0.31
		文化体制改革	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文化产业招商	0.00	332.16	332.16	330.21	1.95
	长财教指(2017) 146	"书香长沙"全民阅读活动奖励经费	0.00	21.00	21.00	21.00	0.00
	长财教指(2017) 171	市老年保健协会《享寿长沙》	0.00	8.00	8.00	8.00	0.00
	长财教指(2017) 175	绩效自评工作服务费	0.00	8.00	8.00	8.00	0.00
	长财教指(2017) 176	《长沙文史书丛》编辑出版经费	0.00	155.20	155.20	155.20	0.00
		宣传经费	0.00	1.00	1.00	0.00	1.00
湘商文化丛书编纂工作经费		0.00	20.00	20.00	20.00	0.00	

评价项目	涉及的指标文号	项目名称	本年经费拨款	上年结转	2018年预算金额合计	2018年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结余
二、文化事业发展专项	长财教指(2018)23	雅润星城、高雅艺术普及培育经费	30.00	0.00	30.00	30.00	0.00
	长财教指(2018)41/ 长财教指(2018)53/ 长财教指(2018)59/ 长财教指(2018)76/ 长财教指(2018)153/ 长财教指(2018)181	节庆重大文化活动经费	229.00	0.00	229.00	229.00	0.00
	长财教指(2018)58	创建更高水准文明城市先进集体奖励	52.92	0.00	52.92	44.92	8.00
	长财教指(2018)77	雅润星城、高雅艺术普及培育经费	50.00	0.00	50.00	50.00	0.00
	长财教指(2018)112	扶持基层文化活动经费	55.00	0.00	55.00	55.00	0.00
	长财教指(2018)180	文化事业建设征收经费及返还	153.00	0.00	153.00	153.00	0.00
	长财教指(2018)191	五个一工程奖	18.00	0.00	18.00	18.00	0.00
	长财教指(2018)101	五个一工程奖	23.00	0.00	23.00	11.00	12.00
		电视剧《共产党人刘少奇》和纪录片《刘少奇的故事》的拍摄	250.00	0.00	250.00	250.00	0.00

评价项目	涉及的指标文号	项目名称	本年经费拨款	上年结转	2018年预算金额合计	2018年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结余
三、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长财教指〔2018〕46/ 长财教指〔2018〕94	文化产业发展	3,530.00	0.00	3,530.00	3,530.00	0.00
	长财教指〔2018〕153	文化产业平台搭建	200.00	0.00	200.00	200.00	0.00
	长财教指〔2018〕191/ 长财教字〔2018〕31/ 长财教字〔2018〕40/ 长财教字〔2018〕098	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资金	5,780.00	0.00	5,780.00	5,780.00	0.00
	长财教指〔2018〕72	2018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17.00	0.00	617.00	617.00	0.00
	长财教字〔2018〕095	长沙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586.00	0.00	586.00	586.00	0.00
四、文明创建经费	长财教字〔2018〕54/ 长财预〔2018〕001	文明创建运行	643.82	0.00	643.82	620.17	23.65
五、对外宣传经费	长财预〔2018〕001/ 长财教字〔2018〕27	对外宣传运行	608.60	166.42	775.02	771.13	3.89
合计			12,826.34	1,313.09	14,139.43	14,074.51	64.92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依据《长沙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沙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组织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

专家评审、结果公示、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等 6 个环节进行资金分配及管理，经市委宣传部部委会会议讨论，会议通过后再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依据项目单位申报资料、《长沙晚报》公告资料及资金分配文件等，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利用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告了申报项目的要求及扶助对象等，由各区县宣传部组织文化产业单位自行申报，统一上报至主管部门，经业务处室初审后，组织对项目实地考察，经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复审后，通过《长沙晚报》及互联网等方式公示无异议，根据最后选定的 225 家文化单位给予扶持鼓励，扶持按所申报项目规模给予适当支持和鼓励。同时还支持部分文化产业项目建设，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园区硬件建设，建设专项资金通过双控账户管理，审核、使用。

2018 年文化事业发展、宣传文化专项资金拨付首先由项目单位向市委宣传部业务处室提出项目申请报告，各处室根据《长沙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后提交市委宣传部部委会会议讨论，最后会议通过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2018 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14,074.51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中国长沙文化产业示范园、湖南省美术馆加油站拆迁、后湖国际艺术园、2018 长沙媒体艺术节暨“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

坛、融媒体技术改造、高清电视改造、实体书店扶持、电视剧《刘少奇》拍摄等。开展的项目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委宣传部于2019年4月1日至4月15日，由各主管处室牵头成立绩效自评复核小组，对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项目全面进行绩效评价复核。对项目资金进行资料复核，后续对督查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形成了书面督查情况报告。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委宣传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中宣部颁发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财文字〔1997〕243号）及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下发的《湖南省文化事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1〕67号）、长沙市印发的《长沙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长财教〔2018〕15号）、市委宣传部制定的《长沙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财教〔2011〕11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资金的申报与审批程序、资金拨付及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方式等。

从抽查项目情况看，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但仍存在部分项目单位未建立针对具体的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也未建立会计核算专账或辅助账套核算项目支出，在财务会计核算上和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

欠到位的情况。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2018年，市委宣传部紧紧围绕创建国家文化创意中心战略布局，致力于在制度设计、品牌塑造、项目建设、产业融合、体制改革、等方面下功夫，大力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发展、创新发展，不断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全市文化产业保持了稳中有升发展态势。具体产出成果及效益如下：

（一）统筹协调，搭建服务平台

一是搭建产业交流平台，2018年成功举办了“长沙·媒体艺术之都创意影像展”、文创十大工匠“金手指”传人评选、移动互联网岳麓峰会、长沙图书交易会、印刷产业博览会、“相约长沙最美乡村”等品牌节会。

二是搭建学习平台，组织市委各部委、市直部门单位、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及长沙重点文化企业负责人、业务骨干共49人在湖南大学开展了为期5天的“文化产业前沿理论”学习；组织宣传系统、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企业等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培训。

三是创建国家级发展新平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工作（浙江杭州）推进会，长沙成为首批13个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之一。在北京举行的“中国文化产业学院奖”，长沙获得“未来文化城市”金奖。

（二）加速实体建设，推动经济发展

2018年，长沙铜官窑博物馆、华谊电影小镇一期、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工程已建成开园；美丽中国·长沙文化产业示范园一期--华夏历史文明传承主题园、田汉戏剧艺术文化产业园、潮宗街、白沙液等历史文化园（街）区、恒大童世界、天择传媒总部基地、湘江欢乐城、湘军文化园、后湖国际艺术园、恒大海花谷、花明楼红色文化名镇、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重大文化项目正在加速推进。同时，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8个园区为2017-2018年度长沙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长沙软件园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11个基地为2017-2018年度长沙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V5星球文体娱共享空间等7个楼宇为2017-2018年度长沙市重点文创楼宇。国家、省、市三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积聚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

（三）国际交流，打造城市新名片

2018长沙媒体艺术节暨“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在长沙的成功举办，实现了长沙对外文化宣传和城市形象推广工作的“四个突破”，即第一次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级别官员向国内城市授牌；第一次由国内城市牵头，联合国际城市共同发起成立了创意城市的产业联盟；第一次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发布并启动了国际人才（艺术青年）驻留计划；借助“媒体艺术之都”平台，完成了马栏山视频文创园的第一次国际化推广。深化国际交流，为促进长沙媒体艺术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中心

对接、执行了4次出访活动，深入学习国际城市先进的媒体艺术发展和节会活动举办经验。营造媒体艺术氛围，为推动媒体艺术深入人心，深入市民，分别在长沙市规划展示馆、长沙市委市政府大楼和客流量最集中的黄兴路步行街黄兴广场等地举办四场长沙媒体艺术创意展。创意展亮丽的色彩、精致的LOGO标识、创意新颖的互动形式，吸引了络绎不绝前来参与体验互动的市民。独特的创意和新鲜的玩法向市民传播着媒体艺术的魅力。

（四）创造了动漫游戏文化产业新局面

市委宣传部利用项目资金扶持了一批有实力的动漫企业，打造了一只独具特色的“动漫湘军”，上述企业为中国青少年提供了优秀的产品和服务，传达并培养了健康乐观的价值理念。如长沙市雷风侠正能量文化传播发展中心申报的《雷风侠正能量动漫系列》，弘扬了雷锋精神 and 道德文明新风，人们一看到雷风侠，就会在脑海中、心底里自然而然地想起雷锋，情感上自愿自觉接受雷锋精神，并在潜移默化中“使学雷锋活动深入千家万户，产生广泛而持久的影响”。

（五）“一份坚守”支撑文明创建

坚持常态创建、长效创建，持之以恒推进更高水准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核心价值浸润人心。大力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新增、更换户外公益广告30万幅，打造3个省级核心价值

观示范点，指导区县（市）开展“弘扬诚信文化·建设诚信长沙”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20 次，大力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走进生活。爱国主义教育全面加强，圆满完成刘少奇同志诞辰 120 周年、王震同志诞辰 110 周年、田汉诞辰 120 周年等系列纪念活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潇湘红色故事汇“七进”活动。志愿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启新时代学雷锋新征程”系列主题活动，5 个项目入选全国志愿服务“4 个 100”先进典型，中宣部部长黄坤明批示对长沙“雷锋家乡学雷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道德建设亮点纷呈。承办“中国好人榜”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谢海华荣获“2017 年感动中国十大人物”，卢光琇、杨士泉、中石油岳麓大道加油站英雄救火团队获评 2018 年度“感动湖南人物”；11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33 人荣登“湖南好人榜”。创建活动引领风尚，统筹推进五大创建，涌现了一大批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广泛开展“文明，从排队礼让开始”市民素质提升主题活动、“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活动，大力推动“移风易俗”专项整治行动，新时代文明之风越吹越劲。未成年人工作扎实推进，深入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我的中国梦”、“新时代好少年”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在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现场推进会上，长沙作为全国唯一省会城市做经验介绍。网络文明传播持续发力，策划开展特色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公益活动 20 余个，在央媒推出文明创建报道 600 余篇（次），网

络内容建设工作经验被中央文明办专题推介。创建基础不断夯实。全力以赴做好文明城市全国全省年度测评工作，对标完成2900余份图文申报材料、2754个实地测评点测评任务。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望城区、宁乡市被列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省级试点区县（市）。有序推进《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村镇）创建巡礼活动。以“六大整治”“四保十查四看”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社区提质提档行动”，城乡人居环境越来越美。

七、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未按前期申报计划配套自筹资金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这将导致项目实施的过程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如：长沙弘文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难得湖图”文创平台建设项目，申报的项目总计划投资为1,4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0.22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1.28%。

2.部分项目资金存在一定结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确认拨付14,074.51万元，年末结余64.92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99%。部分项目的结余较大，资金使用率偏低，如：文明创建经费中因2018年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故三公经费结余较多，结余23.64万元。

3.部分项目资金存在未设立专款专户的情况

项目资金有着特定的项目和专门的用途，根据制度规定，项目资金的收支应当于经常性经费的收支区别开来，进行分别核算。但存在个别单位对项目资金未实行单独核算，项目经费与经常性经费混合使用，将会用于弥补经费不足、发放福利和补贴等公共及福利性支出的情况。如：湖南国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室未设立“印象湖南”艺术写生基地建设项目专款专户；湖南艺谷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未设立宋旦汉字艺术博物馆建设项目专款专户；湖南创图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室未设立数字化文化场馆云平台建设项目专款专户；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未设立针对听觉智障儿童的《言语训练系统》开发推广项目专款专户。

4.部分项目资金存在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经现场评价发现，湖南国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象湖南”艺术写生基地建设项目核算未计入在建工程，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日后工程完工写生基地实质作为固定资产将无法入账；湖南大映公益电影传媒有限公司—“国安”战线电影《国安特战系列之反恐特工》项目，2018年6月26#凭证付芒果娱乐“反恐特工”制作费74.2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该制作费是投资电影属于公司因日常活动而发生的实际成本，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

5.部分项目存在大额现金支付、凭证附件、审批流程不规

范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除企业工资、津贴、劳务报酬、劳保、收购农产品、差旅费等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现金结算起点为 1000.00 元，高于结算起点的支出应以支票等形式转账支付，但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物资费用的情况，财务管理不规范。如：湖南琴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大型舞台剧《我的长沙》项目，2018 年 10 月 51#凭证涉及大额现金用于支付道具制作费用 12.43 万元，2019 年 1 月 11#凭证涉及大额现金用于支付电脑采购费 1.00 万元；长沙青竹湖湘绣有限公司—创意湘绣与旅游文化大融合项目，2017 年 8 月 12#凭证涉及大额现金用于支付苏州个体户采购绣花线费用 3.00 万元，2018 年 1 月 22#凭证支付刺绣材料 1.6 万元，附件缺少销售清单、入库单等，同时该单位长期聘有研发人员 10 人，均未签订劳务合同；湖南国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象湖南”艺术写生基地建设项目，2019 年 4 月 1#凭证涉及大额现金用于支付“印象湖南”艺术写生基地建设项目款 20.00 万元；长沙央教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体书店扶持资金，2018 年 12 月 15#凭证用于支付业务招待费 0.36 万元，所入账发票抬头为个人及其他公司的名称；湖南国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象湖南”艺术写生基地建设项目：2019 年 4 月 2#凭证支付作品装裱加工款 3.20 万元，费用报销单无报销人、出纳、复核、会计主管人员签字；长沙央教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2018年12月15#凭证用于支付业务招待费0.36万元，费用报销单无报销人、出纳、复核、会计主管人员签字。

6.部分项目资金未经审批调整使用用途

资金支出未严格按照项目的使用范围执行，而是一定程度上将项目资金整合统筹调整了使用用途，根据长财教字〔2018〕098号指标下拨至湖南琴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大型舞台剧《我的长沙》项目资金50.00万元，该项目资金3.72万元用于付北京道略文投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日本戏剧文化考察班课程费；长财教字〔2018〕098号、长财教指〔2018〕191号指标下拨至长沙亿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遛娃团”亲子文化主题互动平台建设项目30.00万元，该项目资金27.56万元用于支付公司内部员工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位津贴等，属于公司日常经费开支，与专项资金支出范畴相违背。

7.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

依据《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市财政局关于组织2018年度长沙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宣联〔2018〕10号）文件项目申报中第一条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条件规定“申报单位注册资本50万以上，成立时间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2016、2017年资产负债率低于60%”。通过现场对多家单位抽查发现，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07%、88.72%；湖南鼎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7%、51.12%；湖南潇湘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2016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7%、62.88%；湖南省文化创意产业协会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 年度获得国家级和市级荣誉园区、基地、楼宇、企业奖励项目，该公司未提交过项目资金的申报材料，与《长沙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实施细则》相关操作流程不符。

8.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多头申报的情况

依据《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18 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宣发〔2017〕28 号）文件申报条件中第二条其他条件规定“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不得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通过现场对多家单位抽查发现，湖南星辰在线新媒体有限公司以“星辰头条”建设项目分别向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申请项目补贴，申请到省级资金 200.00 万元、市级资金 100.00 万元；华谊兄弟（长沙）电影文化城有限公司以“华谊兄弟电影小镇”建设项目分别向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申请项目补贴，申请到省级资金 50.00 万元、市级资金 60.00 万元；湖南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AI 智能化 24 小时图书馆”建设项目分别向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申请项目补贴，申请到省级资金 50.00 万元、市级资金 15.00 万元。

9.部分项目未能实现前期所申报的绩效目标

经现场评价发现，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

工程项目的申报材料，设置的数量目标：从8月28日开园截至10月31日，接待客流量近30万人次。实际度假区8月份接待客流量36933人次，9月份接待客流量30303人次，10月份接待客流量127059人次，合计194295人次，未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湖南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I智能化24小时图书馆项目的申报材料：计划投建10个24小时创业书吧，30个24小时创业书柜，1000个24小时创业书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馨园、麓源、荷花塘、尖山四大社区4个24小时图书馆已建成并正式运营，创业书柜2个及创业书箱4个投入使用，未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湖南鼎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面向金融保险行业的文化设计服务平台项目规划2018年文创礼品项目平台总营收达到20亿元，实际2018年总营收为4.05亿元，未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听觉智障儿童的《言语训练系统》开发推广规划2018年总营收达到1,080.00万元，实际该项目2018年总营收为140.53万元，未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

八、相关建议

1.强化项目申报审核

部分项目申报计划总投资与实际到位资金不一致，导致项目实施的过程无法得到有效保障；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也一定程度影响了相关项目及时发挥效益和效果。为保障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建议以后资金的拨付项目主管部门由及相关责

任处室要参与核准确认，确保对项目实施情况能进行有力监管。

2.规范财政项目资金核算及使用

一是专项资金的收支应当于经常性经费的收支区别开来，进行独立核算，将财务的职能定位于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控制。要对财务室内部进行合理规范的分工和岗位职责界定以保证财务的职能得以有效的实现，在此基础上，财务人员应该参与到专项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对于整个过程进行统筹规划，根据“资金流到哪，管理管到哪”的思想，要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方面的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高效率。

二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认识不到位，导致存在白条支付、大额现金支付等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不利于真实反映项目建设真实情况，为施工方偷税漏税创造条件，实施单位容易虚假做账套取专项资金，不利于专项资金监管和资金的安全。我们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报账使用方面的监管，严格杜绝大额白条支付、现金支付的现象。

3.加强项目的把关筛选，发挥专项资金对文化产业的推动作用

一是深入调查，全面摸底，做好项目的储备工作。根据申报项目指南和本市文化产业发展的要求，组织管理人员深入企业，研究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切实发挥文化与企业之间的“牵线搭桥”的作用。

二是认真研究，仔细筛选，做好拟申报项目的审定工作。

在全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找准切入点，确定拟上报的项目，使项目申报工作更具针对性，使国家扶持资金对湖南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竞争力提升起到推动作用。

4.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

部分项目申报论证不充分，导致申报递交材料与实际项目实施出现变化，为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建议建立项目申报推荐人制度和跟踪监管责任制度，即从项目推荐开始，指定专人负责，明确项目单位和推荐人在项目申报、跟踪监管等各环节的责任。项目如需变更，应由相关责任人按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确保制度执行规范，防止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规模的情况发生。

5.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推动绩效管理工作

基于上述项目存在项目实施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多头申报、项目未能实现前期所申报的绩效目标等问题，我们认为需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从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来提高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为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和财政政策的调整提供参考依据，使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向着“拓展范围、提升质量、扩大影响、支撑管理”的总体目标进行推进。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较好地完成了财政支出项目的建设任务，在繁荣了文化市场、扩大文化传播与交流、建设具有长沙

特色文化大都市、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及竞争力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仍存在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分 91.2 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1 日